

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（公示期为 6 个月 举报电话：88410093）

序号	拟救助对象 姓名	家庭居住村 （居）委会	家庭 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 金额	备注
1	何鉴波	港口社区	1	医疗救助	1936	

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